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出售NEW ISLAND PROPERTY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42,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42,8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Folli Follie Group Holding Co., Ltd，為買方

(ii) New Island Holdings (B.V.I.) Limited，為賣方

誠如買方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New Island Property之全部股本權益。New Island Property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New Island Property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新洲置業香港、皇福發展及華君管理之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New Island Property、新洲置業香港及皇福發展為賣方向買方出售之主體事宜。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會安排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將華君管理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之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後，華君管理將不再為New Island Property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出售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一筆過付清代價142,800,000港元。代價由賣方及買方於計及New Island Property資產之市值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登記及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緊隨妥善收訖買方支付之代價後，賣方須(i)促使進行及辦妥有關銷售股份之股權變動之任何必要登記手續(「登記」)；及(ii)向買方提供任何相關證書及文件。出售事項須緊隨登記完成後完成。

完成後，New Island Property、新洲置業香港及皇福發展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Island Property、新洲置業香港及皇福發展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融資租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誠如買方告知，買方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New Island Propert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New Island Property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New Island Property分別直接持有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之新洲置業香港及皇福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除透過新洲置業香港、皇福發展及華君管理進行物業投資外，New Island Property概無擁有產生重大收益之任何重大資產或主要活動。

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240	7
除稅後虧損	3,278	7
淨負債	5,080	1,83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待完成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縮短投資回報期及同時不論市況如何而肯定可將出售集團投資變現之機會。此外，待完成及悉數支付代價後，本集團將能具備流動資金以為任何適合之新投資機會(有待物色)提供款項，以促進本公司於未來之可持續增長。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New Island Property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新洲置業香港及皇福發展)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鑒於出售事項，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實現淨收益約34,300,000港元，即代價與出售集團之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債務。出售事項之實際盈利或虧損須視乎於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淨資產之經審核賬面值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所獲賦予之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即142,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New Island Property之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New Island Property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新洲置業香港及皇福發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管理」	指	華君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君管理為New Island Property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不構成出售集團一部分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Folli Follie Group Holding Co., Ltd，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Xie Aimin擁有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operty」	指	New Island Property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New Island Property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洲置業香港」	指	新洲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洲置業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皇福發展」	指	皇福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皇福發展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一股已發行股份，即New Island Property之全部股本權益

「賣方」 指 New Island Holdings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